

科技部補助人工智慧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作業要點

第二十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十二、執行本專案計畫者，於計畫同一執行期間內，不得再執行其他本部補助計畫。但<u>計畫全程執行期滿前一年內</u>、執行期間重疊未超過三個月或執行 Capstone 計畫且符合科技部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中之其他本部補助計畫，如符合下列三款特殊情形之一，經本部同意者，得繼續執行至計畫期滿：其他補助計畫有其特殊性者，得繼續執行至計畫期滿，例如： (一)涉及第三方並影響合作研究及履約誠信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二)由學校或法人之首長或其代理人以行政代表人之名義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 (三)學門召集人規劃計畫，或其他具重要性之規劃推動補助計畫，經專案核定者。	二十二、執行本專案計畫者，於計畫同一執行期間內，不得再執行其他本部補助計畫。但執行期間重疊未超過三個月或執行 Capstone 計畫且符合科技部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中之其他本部補助計畫，如符合下列三款特殊情形之一，經本部同意者，得繼續執行至計畫期滿：其他補助計畫有其特殊性者，得繼續執行至計畫期滿，例如： (一)涉及第三方並影響合作研究及履約誠信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二)由學校或法人之首長或其代理人以行政代表人之名義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 (三)學門召集人規劃計畫，或其他具重要性之規劃推動補助計畫，經專案核定者。	一、為兼顧計畫主持人於本專案期間能專注執行，以及計畫期滿後研究能量得以延續與深化，爰修正第一項，於但書增列「計畫全程執行期滿前一年內」文字，開放計畫全程執行期滿前一年內者，不受不得再執行其他本部補助計畫之限制，俾促使計畫主持人以本專案計畫成果為基礎，持續提升與擴散 AI 研究及技術應用能量，並逐步回歸本部現行計畫申請機制。 二、第二項未修正。